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5.01.18 法律字第 105035003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18 日

要 旨：國家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其損害係由違法行政處分所致時起算，另時效中斷要件所稱請求，仍須視請求權人有無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意思表示；又行政訴訟判決不生拘束普通法院效力，公務員仍視其對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有無故意或過失分別判斷

主 旨：所詢國家賠償法（下稱本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台內法字第 1042101237 號函。

二、按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又所謂知有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指知悉所受損害，係由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或由於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致而言。於人民因違法之行政處分而受損害之情形，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其損害係由於違法之行政處分所致時起算，非以知悉該行政處分經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其為違法時為準（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350 號判決及本部 96 年 3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5621 號函參照）。本部 83 年 2 月 2 日（83）法律字第 02489 號函說明三有關「至於公務員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究為適法行為或違法行為尚在行政救濟爭訟中者，似應自行政爭訟確定時起算」部分與上述說明不符，即應停止適用。至來函所舉事例，其請求權時效應如何計算，端視請求權人於個案中主張之損害及其責任原因事實為何而定。若請求權人主張因徵收處分致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受有侵害，其請求權時效即應自請求權人知悉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移歸國有時，即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時（土地徵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起算。

三、本法以民法為補充法（本法第 5 條規定參照），而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規定：「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其中所稱之「請求」，係指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履行債務之催告而言（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936 號判例參照）。

請求權人提起行政爭訟，係以糾正行政處分之瑕疵（排除侵害）為目的，與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係以填補事實上已發生損害（填補損害）為目的不同，故尚難僅以請求權人就徵收處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即認有中斷國家賠償請求權時效之效果，仍須視請求權人有無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國家賠償之意思表示而定。

四、我國採司法二元化，分設普通法院及行政法院，前者審理民、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則由後者審理。普通法院之判決無拘束行政法院之效力，行政法院之判決亦不生拘束普通法院之效力。又行政訴訟之目的，在於糾正行政處分之瑕疵，著重行政行為之違法性審查，為客觀評價之問題；而公務員作成行政處分涉及事實認定、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其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有無故意或過失，則屬行為人主觀認識之問題，兩者間並無必然關聯，故尚難僅以行政處分業經行政法院撤銷或確認違法，逕認相關公務員就國家賠償事件具有故意或過失，仍須視其對於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有無構成故意或過失分別判斷。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